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3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东重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询函》问题一

1. 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华商通(名称释义同报告书,下同)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现货交易服务。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锈钢供应链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88%、91.10%、87.96%,标的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根据备考财务数据,交易完成后,你公司2021年1-3月净利润为2,110.54万元,较交易前下降近15%。此外,华商通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681.96万元,已超过其2020年全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39%。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标的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2021年度1-3月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2)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研究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交易标的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2021年度1-3月净利润实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华商通主营业务为不锈钢贸易,对上市公司收入贡献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华东重机、华商通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华东重机	营业收入	162,139.26	764,235.55	1,368,7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8.55	-107,321.51	35,697.74
华商通	营业收入	142,791.09	696,285.50	1,204,497.01
	营业收入占华东重机比例	88.07%	91.10%	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82	491.28	1,246.48
	净利润占华东重机比例	31.19%	-	3.49%

注:由于华东重机2020年度营业减值8.26亿元,同时计提坏账损失2.68亿元,其2020年净利润大幅下滑,致使华商通2020年净利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

由于华商通贸易业务特性,其收入占上市公司收入比重较大。尽管出售华商通股权对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华东重机上市公司资格。出售华商通主要系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所致。

2、本次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弱,剥离不锈钢供应链业务有助于公司聚焦制造业主业

华东重机当前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不锈钢供应链业务板块。两项业务关联度较低,且不锈钢供应链业务利润率较低,同时华东重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不锈钢供应链业务,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方向。

(2)公司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继续发力高端数控机床

华东重机拥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生产经验,在生产工艺及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华东重机专注于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与生产销售,已为多家知名生产企业提供了优质的高端数控机床服务。

当前我国正面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战略转型,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是基础制造能力构成的核心。受其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业务,契合国家发展战略,前景广阔。

(3)公司资金实力难以支持华商通未来发展

2020年9月11日,华商通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华商通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高端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亿元,经测算,华商通需投入自有资金约3.08亿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075.87万元,仅能维持公司运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高端精密机床业务的发展,难以对华商通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置出不锈钢供应链服务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发展具备优势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另一方面有利于华商通获得资金支持发展其业务。

(4)华商通经营业绩受不锈钢价格影响较大,在其景气周期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得较好的交易价格

华商通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6.48万元、491.28万元、769.82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华商通经营业绩与不锈钢价格变动相关度较高。不锈钢产品价格2019年、2020年1-10月一直处于下降周期,由于存货的因素,同时华商通无法将因价格下降带来的存货跌价损失完全传递到下游客户,因此净利润会随着不锈钢价格下降而下降。

自2020年10月起不锈钢价格开始进入了上涨通道,以无锡地区销售的太钢不锈钢卷为例,其价格自2020年10月13日11,450元/吨一路上涨至2021年3月10日13,050元/吨。2020年12月31日华商通存货21,964.81万元,在不锈钢价格上涨周期中,华商通获得了因存货增值带来的净利润的上升,受其影响华商通2021年1-3月净利润较2019年、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因此,华商通2021年1-3月净利润大幅上升系不锈钢价格上涨所致,不具备可持续性。而在其盈利能力较强时出售该资产能够使上市公司获得较好的交易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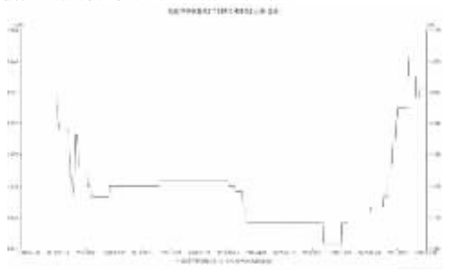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不锈钢业务景气周期出售华商通50.1931%股权系上市公司战略调整所致,剥离业务相关度较低的不锈钢供应链业务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核心业务;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融资压力,集中资金发展高端精密机床业务,提高上市公司长期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研究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以智能数控机床和集装箱装卸设备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华东重机将获得7,559.78万元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将主要用于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在不锈钢业务景气周期出售华商通50.1931%股权系华东重机战略调整所致,剥离业务相关度较低的不锈钢供应链业务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另一方面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融资压力,集中资金发展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长期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2、华东重机本次出售所持华商通50.1931%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问询函》问题二

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华商通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起诉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诉讼案件已获得法院判决,对方需赔偿货款1,894.78万元,并在执行中查封了担保人的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无锡诚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17,374,250.64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应收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17,374,250.64元评估为0。此外,在本次评估中,将子公司张家港浦、上海弥益、小贷公司多起已获得法院胜诉判决,但还在执行中的应收款项,以子公司已计提减值或核销等原因确认评估值为0。

请你公司:

(1)说明截止目前查封担保人采矿权以清偿债务人欠款的进展情况,以及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价值是否可覆盖无锡诚栋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如是,进一步说明在相关诉讼已胜诉、该资产已被查封应当预见可被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比照问题1(3),结合子公司相关胜诉判决的执行进展、债务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止目前查封担保人采矿权以清偿债务人欠款的进展情况,以及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价值是否可覆盖无锡诚栋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如是,进一步说明在相关诉讼已胜诉、该资产已被查封应当预见可被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年底,无锡诚栋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连续签订多份不锈钢卷买卖合同,依据该系列合同,无锡诚栋向新永茂销售钢卷共计3,633吨,总价2,926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新永茂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1,895万元货款未能支付,无锡诚栋于2014年1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起诉新永茂。

2015年2月10日无锡中院对该案作出判决:1)确认新永茂结欠无锡诚栋货款18,947,897.65元;2)李美辉、朱海良、浙江金浩实业有限公司、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于2015年5月22日生效,由于被告未执行判决,无锡诚栋于2015年6月4日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阶段,无锡中院于2019年1月30日对担保人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金田寺银钴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至2022年1月29日。查封该矿后,无锡诚栋多次派人去浙江遂昌对该矿进行实地考察并调取了该矿的《采矿许可证》以及《(浙江省遂昌县金田寺银钴矿区Ⅰ、Ⅱ号”带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经查,该矿主要矿物为钴、银、铜等,曾在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开采过,属于老矿区,该矿处于停产休眠状态已有十余年。

根据上述储量报告并结合上述金属矿产的市场情况以及预估恢复运营该矿涉及的固定投资费用等因素(包括设备投资、人员、水电、选矿成本、资源税费等),无锡诚栋做出以下判断:

1)若受偿此矿,无锡诚栋无法确保受偿此矿后会获得正的经营净收益或处置收益。

2)若通过司法拍卖此矿,由于此矿预期经济效益较差,大概率会流拍,而无锡诚栋却要事先承担较高的评估费、拍卖费等各项费用。因此,无锡诚栋未对该矿开展评估受偿及司法拍卖工作。

综上,无锡诚栋目前仅对该矿采取了查封措施,无锡诚栋属于该矿权的第一序位受偿人,但未对该矿实施拍卖或受偿。目前,无锡诚栋在积极寻找有意受让此矿的第三方,但尚未有第三方与无锡诚栋进行接洽。

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的经济效益及可变现性后,认为该矿经济效益较差,无锡诚栋受偿此矿获益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该矿是否能通过司法拍卖变现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锡诚栋通过此矿收回对新永茂的债权的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新永茂的应收款。本次评估考虑到该款项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较低,对应收新永茂17,374,250.64元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应收新永茂17,374,250.64元评估为零。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锡诚栋收回新永茂欠款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应收新永茂17,374,250.64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二、比照问题(1),结合子公司相关胜诉判决的执行进展、债务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无锡诚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永茂1,737.4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评估值为零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涉诉债权评估为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债务人	债权金额	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张家港浦诚	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54,979.09	1,954,979.09	0.00	0.00
2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3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燕峰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张家港浦诚与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评估情况说明

张家港浦诚与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朗石化”)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张家港浦诚作为原告方于2015年3月起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经法院调解出具(2015)张商初字第00261号民事调解书裁决,被告宏朗石化应给付原告货款3,602,771.74元,律师费161,800.00元,诉讼费23,458.50元。

因被告未履行义务,张家港浦诚向张家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家港法院对第三人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周店村的房屋、土地进行了查封(轮候查封)。张家港法院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参与分配函》【(2015)张执字第0696号】,要求参与分配。从2015年至评估基准日,张家港浦诚仍未收到张家港法院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参与分配的相关回复。考虑到对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的查封为轮候查封,且经过多年仍未收到参与分配的回复,张家港浦诚通过对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的强制执行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低。

因被执行人宏朗石化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400万元。2015年9月30日,张家港法院向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张家港浦诚支付所欠宏朗石化货款400万元。后因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且未自动履行,张家港法院出具(2015)张执字第069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宏朗石化在第三人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到期债权中的400万元予以强制执行。同时,张家港法院对第三人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泰国用(2012)第6159号】进行了查封。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张家港法院出具(2017)苏0582执异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成立,撤销2015年10月21日作出的(2015)张执字第0697-2号执行裁定书,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兴市滨江镇朝阳路西侧、团结河北侧的土地【泰国用(2012)第6159号】解除查封,撤销2016年3月1日作出的(2015)张执字第00697号执行裁定书。张家港浦诚通过强制执行宏朗石化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400万元回收欠款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家港浦诚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宏朗石化的应收款,张家港浦诚收回宏朗石化欠款可能性较低,张家港浦诚应收宏朗石化1,954,979.09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2、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评估情况说明

2017年2月,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益公司”)与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融公司”)签署《兰碳杨购销合同》。弥益公司依约向福建万融公司交付400万保证金后,福建万融公司未能按期交货,弥益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万融公司返还400万元保证金。此案经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上海第一中级法院二审,弥益公司均获胜诉判决,并在胜诉后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福建万融公司及其股东均无可供执行财产。弥益公司向法院执行局申请追加福建万融公司历史上的股股东为被执行人,但被裁定驳回。为此,弥益公司于2020年5月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另外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法院同意追加被执行人历史上的股股东为被执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已经受理该案。

鉴于弥益公司曾向法院执行局申请追加福建万融公司历史上的股股东为被执行人但被裁定驳回这一事实,且本次弥益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另外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亦没有提出断的有力的证据,本次诉讼能否获得胜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即使获得胜诉,能否找到被执行人以及被执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财产被执行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弥益公司收回对福建万融公司400万元应收款项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弥益公司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福建万融公司的应收款,弥益公司收回福建万融公司欠款可能性较低,弥益公司应收福建万融公司400万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3、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张燕峰贷款评估情况说明

(1)〔2020〕苏0211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42,915.66元以及逾期利息。(2020)苏0211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借款期内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根据上述两份判决书,对于上述两项判决款项,在对张燕峰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清偿的,小贷公司有权以张燕峰提供抵押的五彩华庭13号304室房屋拍卖所得款项、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对于借款本金142,915.66元小贷公司予以核销处理,对于借款本金100万元,小贷公司将该笔贷款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号)分类为损失类,计提了100%损失准备。虽然小贷公司权以五彩华庭13号304室房屋拍卖价款对上述两笔贷款进行受偿,但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房屋现住户以自己出资为房屋装修为由未迁出该房屋,因此该房屋能否进行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也无法确定拍卖的时间。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对于已核销贷款142,915.66元评估为零,对于100万元贷款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对该笔贷款计提了100%风险损失,将该笔贷款评估为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小贷公司与现住户仍在进行沟通,尚不能确定该房屋是否能够拍卖以及何时拍卖,因此对于已核销贷款142,915.66元评估为零及对于100万元贷款评估为零具备合理性。

(2)〔2020〕苏0211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贷款本金200万元,贷款期内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在对张燕峰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清偿的,对于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朱晓瑛以壹方花园51号房屋价值为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小贷公司将该笔贷款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号)分类为可疑类,计提了50%损失准备。虽然小额贷款公司有权以壹方花园51号房屋拍卖价款进行受偿,但评估报告日时对该房屋能够实现的价值以及能否顺利拍卖取得拍卖价款等事项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对该笔贷款计提了50%风险损失,将该笔贷款评估为100万元。

虽然小贷公司于评估报告日后收到了壹方花园51号房屋拍卖价款,但由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标的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过渡期损益归上市公司,因此评估报告日后收到的拍卖价款形成的损益仍归上市公司所有,对该笔贷款评估为100万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无锡诚栋收回新永茂欠款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应收新永茂17,374,250.64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无锡诚栋收回宏朗石化欠款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应收新永茂17,374,250.64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3、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张家港浦诚收回宏朗石化欠款可能性较低,张家港浦诚应收宏朗石化1,954,979.09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弥益公司收回福建万融公司欠款可能性较低,弥益公司应收福建万融公司400万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5、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小贷公司对张燕峰的1,142,915.66元贷款评估为零、200万元贷款评估为100万元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日后,在过渡期内小贷公司收到担保物拍卖价款,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询函》问题四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共向华商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1.6亿元,交易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华商通及其子公司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交易对手方江苏通融承诺确保华商通及其子公司获得还款资金来源。

请你公司:

(1)结合华商通财务状况,说明华商通是否具备及时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的能力;

(2)说明江苏通融承诺确保华商通获得偿还资金来源的具体措施;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约定交割完成后方偿还上市公司本金及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相关安排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华商通财务状况,说明华商通是否具备及时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的能力

1、华商通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借款本金共1.6亿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商通货币资金3,844.42万元,难以全额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借款。

鉴于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华商通不是江苏通融子公司,无法获得江苏通融资金支持。因而难以全部偿还对华东重机的欠款。华商通计划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自行筹集资金偿还华东重机3,000万元,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获得江苏通融资金支持后偿还华东重机剩余全部借款及利息。

华商通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华商通将偿还华东重机3,000万元借款,剩余借款及利息将在资产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

2、根据交易双方达成《资产出售协议》,华商通及其子公司需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华东重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交易对方江苏通融出具承诺:江苏通融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个工作日内借款给华商通,确保华商通及其子公司不因为偿还对华东重机的债务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在江苏通融提供资金支持情况下,华商通在资产交割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借款及利息。

二、说明江苏通融承诺确保华商通获得偿还资金来源的具体措施

华商通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华商通将偿还华东重机3,000万元借款,剩余借款及利息将在资产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

江苏通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37.93亿元、净资产177.79亿元,具备履约能力。江苏通融出具承诺:“就本次交易本公司已完成国资相关审批备案工作,且作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经获得集团公司7亿元资金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华商通生产经营。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个工作日内借款给华商通,确保华商通及其子公司不因为偿还对华东重机以及不同意担保转移的银行的债务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华商通亦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收到江苏通融提供的借款后将及时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对华东重机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期限不迟于本次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承诺,华商通偿还华东重机借款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及可行的实施措施。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约定交割完成后方偿还上市公司本金及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相关安排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1、说明本次交易约定交割完成后方偿还上市公司本金及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商通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欠款本金共1.6亿元,根据交易双方达成《资产出售协议》,华商通及其子公司需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华东重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借款需在资产交割后归还原因如下:

(1)华商通自身不具备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商通货币资金3,844.42万元,难以全额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借款。

华商通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华商通将偿还华东重机3,000万元借款,剩余借款及利息将在资产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

(2)交易对方江苏通融无法在资产交割前对华商通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江苏通融出具的说明,江苏通融主营业务为经营碳钢、不锈钢产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不从事资金拆借业务。江苏通融已获得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亿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华商通生产经营。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华商通未成为江苏通融子公司,江苏通融无法向华商通提供借款。

(3)本次交易对方华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商通提供足够资金支持存在难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东科技净资产仅为36.74万元,其控股股东华重集团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4,589.47万元、40,121.64万元,其资产主要为借给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难以对华商通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其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借款。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筹集足额资金帮助华商通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借款亦存在难度。

(4)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均归华东重机所有,因此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给华商通使用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2、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相关安排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对于华商通对华东重机的1.6亿元借款,上市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交易各方在《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2)要求华商通就还款安排出具了承诺;

(3)要求交易对方江苏通融就其体还款措施出具了承诺。

根据上述安排,该款项收回风险较小,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江苏通融将在华商通成为其子公司后向其提供资金,以支持华商通及时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

2、江苏通融为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根据江苏通融及华商通出具的承诺,华商通偿还华东重机借款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及可行的实施措施。

3、华商通在资产交割前偿还对上市公司部分借款,资产交割完成后偿还上市公司其余本金及利息具备合理性,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相关安排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问询函》问题五

报告书显示,《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支付首期价款的条件之一为“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付款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安排是否存在交易价款回收风险,是否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付款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该等安排是否存在交易价款回收风险,是否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1、2021年8月2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支付,该协议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达成。交易价款支付时间较一般交易延后,主要系上市公司考虑到交易对方江苏通融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华东科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均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上市公司获得交易价款风险较低,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与交易对方达成协议。

2、尽管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但上市公司仍存在交易价款回收风险,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1年9月14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关于转让华商通股权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调整后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为3期,各期付款金额如下:

江苏通融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06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2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20.57万元;

华东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45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9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909.21万元。

江苏通融、华东科技向华东重机支付的意向金在补充协议生效后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收购方应当按如下约定付款:

①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华东重机股东大会作出有关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全部协议的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将该等决议交付给收购方,并依法完成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江苏通融向华东重机支付意向金1,060万元,由华东科技向华东重机支付意向金450万元;补充协议生效后,上述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当在完全满足《资产出售协议》第4.1条所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江苏通融方依照补充协议约定分别向出售方支付;

③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当在完全满足《资产出售协议》第4.2条所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后90日内,由收购方依照补充协议约定分别向出售方支付。

《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尽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上市公司存在交易价款回收风险。《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具备合理性,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问询函》问题六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你公司向银行借款1.1亿元,同时除对华商通及其子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外,对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借款亦提供担保。银行借款合同及你公司为润星科技部分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若借款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处置需要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该部分借款金额合计13,066.62万元。

请你公司逐项列示前述借款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等,说明截止目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说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逐项列示前述借款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等,说明截止目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说明若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

1、上市公司借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东重机共向银行借款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华东重机	浦发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000	2021-1-21	2022-1-21
华东重机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2,000	2021-3-10	2022-3-10
华东重机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3,500	2021-3-15	2022-3-14
华东重机	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3,500	2021-4-6	2022-4-2
华东重机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2,000	2021-9-1	2022-8-3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本次交易事项华东重机已向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发出告知函,并取得了3家银行的同意函。

华东重机于2021年9月16日向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发出告知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获得其回函。华东重机向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借款共计7,000万元。若无法取得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的同意函,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东重机货币资金7,145.02万元(母公司报表),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7,559.78万元现金,同时上市公司具备融资能力,提前偿还贷款尽管短期内会对上市公司形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华东重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2、上市公司为润星科技担保情况

华东重机为润星科技担保借款协议中,部分担保约定在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时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润星科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2019PA-ZL0104406-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2019-9-29	2021-9-28	0
润星科技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	2020-10-21	2021-10-20	2,055
润星科技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6,000	2020-9-18	2021-9-17	5,000
润星科技	工商银行东莞谢岗支行	10,000	2019-12-16	2021-9-7	6,500
润星科技	农业银行重庆忠县支行	10,800	2021-8-16	2024-8-15	5,000

注:1、华东重机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规定期限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但由于该担保项下借款合同仍未到期,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在借款合同到期前仍然生效。

2、华东重机与工商银行东莞谢岗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规定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7日,但由于该担保项下借款合同仍未到期,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在借款合同到期前仍然生效。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进行沟通,并于2021年8月16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发出通知函,约定“如贵贵司/行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担保事项提出异议,请在收函后15天内向我司提出,否则视为贵司/行无异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两家银行的异议回函。润星科技向上述两家银行借款共计1.15亿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取得相关银行的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面临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东重机货币资金7,145.02万元(母公司报表),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7,559.78万元现金,同时上市公司具备融资能力,提前偿还贷款尽管短期内会对上市公司形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华东重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对于本次交易华东重机已与债权银行进行沟通并获得部分债权银行的同意。对于尚未表达同意或异议的债权银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提前还款风险。提前偿还贷款尽管短期内会对上市公司形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华东重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问询函》问题八

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之一华东科技注册资本113.5万元,未开展实际业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2020年末净资产为36.74万元。华东科技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华东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909.21万元。交易对价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购买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由翁耀根、华重集团无条件为华东科技提供相应的借款或向华东科技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对手方华东科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翁耀根、华重集团等承诺增资或借款的资金来源,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可行性;

(2)说明交易对价是否将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上市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交易对方华东科技及其实际控